

110 年度地方政府「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」成績核定表

特優		
海洋第 1 組	海洋第 2 組	海洋第 3 組
桃園市 高雄市 臺南市	新竹市 屏東縣 雲林縣 新竹縣	花蓮縣 金門縣 宜蘭縣
<p>團體獎勵： 獲獎單位各獲補助費 30 萬元(經常門)，並擇期辦理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牌乙座。</p> <p>個人獎勵： 建議獲特優者主管(辦)海洋污染防治業務相關人員至少記功 1 次，另於年度內具有特殊表現(如辦理重大海洋油污染應變、清除海漂垃圾污染等具顯著事蹟者)記功 2 次，敘獎人員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。</p>		